

正本

2025021

(GF - 2012 - 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晋源昌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汾阳市禹门河公园南侧，西河北路西侧；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18077 m<sup>2</sup> (约 27.12 亩)，总建筑面积 37736 m<sup>2</sup>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548 m<sup>2</sup>，地下建筑 13188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图书馆、图书馆报告厅、美术馆、档案馆、文化馆及附属用房等，设置停车位 195 个（其中地上停车位 15 个，地下停车位 180 个）及道路、绿化工程等
4. 工程建安费：270498493 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国红，身份证号码：142327198109055212，  
注册号：14008978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含税）（大写）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 
（¥32466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24个月及缺陷责任期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/    年    /    月    /    日止。



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, 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始, 至\_\_\_/\_\_\_年\_\_\_/\_\_\_月\_\_\_/\_\_\_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汾阳市文化旅游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 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人: 李迎春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监理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: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

69 号泰和城市广场写字楼

邮政编码: 03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人: 魏永平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吕梁分

行营业部

账号: 14001698608050010932

电话: 0358-8289783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11jy9873@163.com

